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實施計畫

（115年8月13日府教社字第1150328525號函發布）

（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正者，以紅色字體加註底線表示；本縣特別加註規定為藍色字體；**本次會議本縣修正規定為綠色字體**）

壹、依據：

一、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二、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三、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競賽認可採計原則

貳、組織：（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鹿鳴國中（表演廳賽程）及秀水國中（小劇場賽程）

四、協辦單位：員林國中、洛津國小、彰化藝術高中及民生國小

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國小組	就讀於本縣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註銷資格。） 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國中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高中職組	1.就讀於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2.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本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教師組	1.可含本縣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以本比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全國決賽亦同） 2.任教於本縣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二、音樂比賽：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組、B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就讀於本縣小學之學生。 2.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1.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國中進修部之學生。 3.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之學生。
	高中職 (A組、B組)		1.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部之學生。 3.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之學生。 7.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本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組、B組)		1.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部、推廣部之學生。 3.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大專院校外籍之學生。 6.不含社區大學(學院)之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A組資格說明如下：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具A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

(二)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1.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20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7人；2.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5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但符合本要點參、一、(三)規定，未具參、(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 B 組。

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內容包括：

(一)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二)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要點參、(一)及(二)身分切結書。

(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本比賽B組者，不得代表參加A組全國決賽;反之亦同。

肆、 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一、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比賽類別	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各組均分 **四**類	(一)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二)臺灣客語系類。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1.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比賽時全員須同時上臺，舞台上全員人數以 10 至 65 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詳捌、附則、三(三)檢錄及驗證。)，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2.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3.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二、音樂比賽：(合計 186 個類組)

(一) 團體項目 (共 13 類，計 77 個類組)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 (打 V 者)		國小 A組	國小 B組	國中 A組	國中 B組	高中職 A組	高中職 B組	教師組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一)合唱	同聲合唱	V (甲乙丙隊)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併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男聲合唱			V		V				
	女聲合唱			V		V				
	混聲合唱					V				
(二)兒童樂隊		V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鐃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大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V		V		V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u>上限為 150 人。</u>**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V		V		V				
(六)弦樂合奏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大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V	V	V	V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V	V	V	V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V	V	V	V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V	V	V	V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V	V	V	V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無全國決賽）		V		V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V	V	V	V	V	V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V（甲乙丙隊）		V		★（無全國決賽）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十三)直笛重奏（無全國決賽）（參賽者名冊詳如附件 4 及附件 5）		★（甲乙丙隊）		★		★		★	1. 每一聲部限一人擔任（重奏包括二、三、四、五…重奏），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2. 不得使用任何樂器伴奏。 3. 不得另有指揮。	1. 報名二重奏者，參賽人數為兩人，每一聲部限一人擔任，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報名其他重奏以此類推。 2. 報名曲目應與演奏人數相符，例如報名二重奏就應演奏二重奏曲目。 3.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4. 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5. 直笛重奏每一聲部限一人擔任，否則不予計分。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甲隊為 25 班以上學校，乙隊為 13 至 24 班，丙隊為 12 班以下。(以上班級數均以普通班計算，不含資源班及幼兒班)
2. 國小乙、丙隊得越級參加甲隊比賽，參加人數及曲目須比照甲隊規定辦理；丙隊得越級參加乙隊比賽，參加人數及曲目須比照乙隊規定辦理；甲隊不得參加乙或丙隊比賽；乙隊不得參加丙隊比賽。
3. 合唱項目國小丙組學校可於下列措施中選一項參加：(1)合唱比賽；(2)以歌唱為主的音樂表演：伴奏樂器及形式不拘(但不可只有樂器演奏)。
4.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一式 2 份)送交大會。
5.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6.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

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7.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8.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9. 大專團體類組不辦理縣賽，直接轉報全國賽。
10. 直笛重奏類組、直笛合奏高中職組、口琴四重奏國小組(112 學年度起)為本比賽試辦項目，無全國決賽，無指定曲。

（二）個人項目**（共 19 類、計 114 個類組）**

比賽組別(打 v 者)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V	V	V	V	V	V	V	V
(二)長笛(Flute)獨奏			V	V	V	V	V	V
(三)雙簧管(Oboe)獨奏			V	V	V	V	V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V	V	V	V	V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V	V	V	V	V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V	V	V	V	V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V	V	V	V	V	
(八)小號(Trumpet)獨奏			V	V	V	V	V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V	V	V	V	V	
(十)低音號(Tuba)獨奏			V	V	V	V	V	
(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V	V	V	V	V	
(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			V	V	V	V	V	
(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V		V		V		V	
(十四)箏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五)揚琴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六)琵琶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七)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V	V	V	V	V	V	V	V
(十八)阮咸獨奏			V	V	V	V	V	V
(十九)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V	V	V	V	V	V	V	V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2. 銅管樂器(七)至(十一)五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國樂(十七)及(十八)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 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5. 個人項目各類組中若報名人數超過 25 人(不含 25 人)，則辦理該類組初賽，初賽時演奏(唱)指定曲，錄取以實際參賽前 1/3 人數為原則進入決賽(無條件進位，最少不低於 8 人，最多不超過 25 人)。決賽時演奏(唱)自選曲，並將初賽成績列入計算，初決賽成績各佔 50%，其比賽演出時間等相關規定，由當天評審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

伍、 比賽規則：

一、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一）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二）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1. 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2.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三)臺灣客語系類需演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四)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五)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六)「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委員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七)**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撥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八)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九)茲因經本比賽勝出之隊伍，將代表本縣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故各類組指定曲目悉依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訂定。指定曲請上「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查詢。(網址 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十)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經舉發或評審委員察覺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團隊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佈於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十一)報名結束後，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

(十二)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十三)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四)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扣總成績1分。

二、音樂比賽

(一)基本規則

1.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團體項目之行進管樂、打擊樂合奏、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

(直笛重奏類組、直笛合奏高中職組、口琴四重奏國小組(112 學年度起)為本比賽試辦項目，無全國決賽，無指定曲。)

2.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3.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4.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經大會宣布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5.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6.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7. 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扣總成績 1 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1. **指定曲目**以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網址 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公告內容為準，請自行下載。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2.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3.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藝教館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4.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5.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6.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國小丙隊、直笛重奏類及直笛合奏高中類組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7. 若同一學校同時報名直笛重奏及直笛合奏類組，演奏曲目皆不得重複，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8.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9.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10. 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大會**於網路報名截止前一天**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本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及鹿鳴國中網站首頁(https://lmjh.chc.edu.tw/)，點選「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11.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全國決賽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1.團體項目：

(1)**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本比賽會務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5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2)**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3)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4)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二項第1款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台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5)違反第肆點第二項第1款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6)合唱、直笛合奏不得單聲部齊唱(奏)，直笛重奏每一聲部限一人擔任，否則不予計分。

2.個人項目：

(1)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至多**為**5分鐘**(但主辦單位得徵詢評審意見後彈性調整總合演出時間與分配，連續計時)，指定曲及自選曲演奏時間以當天評審會議決議公告為準。

A.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

B.為讓比賽順利進行，賽務工作人員會依評審會議決定的指定曲與自選曲演奏時間按鈴提示演奏者。

C.若指定曲時間到，將按鈴一短聲(約3秒)警示，響鈴後應立即停止演奏指定曲，並接續演奏自選曲。

D.若指定曲在規定時間內演奏完，請等待至指定曲規定時間警示鈴響後，再接續演奏自選曲。

E.自選曲演奏時間到，將按鈴一長聲(約5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奏。凡繼續演奏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長聲5秒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2)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3)**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個8度），違者不予計分。

(4)**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3小時30分鐘。

(5)**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30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陸、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

(一)國小及國中各類組之學生報名時應填具報名表(網路報名所列印的紙本)，並經所就讀學校之核章。（學校所在地不在本縣境內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學校所在地不在本縣境內者，不予受理）。

(三)填寫報名表時，未滿18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四)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學生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地為依據（須設籍本縣滿半年，即115年3月1日以前設籍），報名時須繳交在學證明及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二、特別規定：

(一)以下情形不需參加本比賽，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1. 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請逕行參加全國決賽。
2.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11及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
3. 凡於113及114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4. 連續兩年(113及114學年度)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
5. 凡符合上述第2至4點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之個人及團體**，仍可選擇參加本縣初賽，均不佔本縣代表權額度，並請**於報名表上備註得逕行參加決賽的資格**。另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本比賽之主辦單位規定統一繳交決賽報名表，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

(二)大專學生於111及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本比賽及全國決賽。

(三)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A、B二組，A組及B組之第一名代表本縣參賽全國賽，如A或B其中一組無團隊報名，則該組之代表權額度將調配至另一組。例如：管樂合奏國小A組無團隊報名，其代表權數額將調整至國小B組，故國小B組除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外，其第二名亦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三、比賽地點：員林演藝廳及彰化縣立體育場(行進管樂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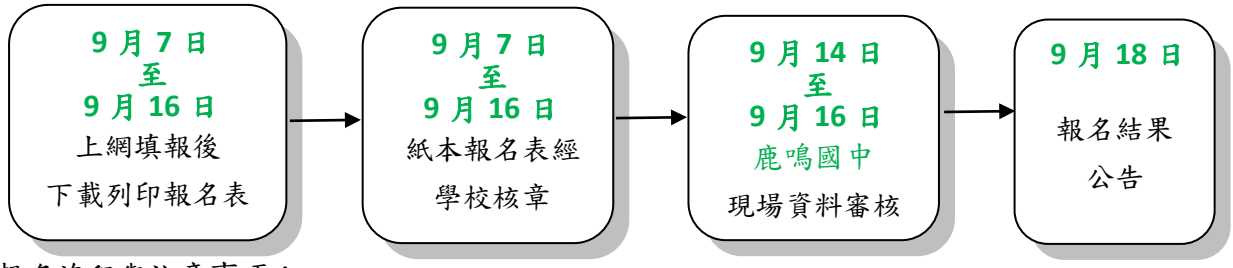
四、比賽日期：暫定115年11月10日至17日（實際賽程視報名隊伍及人數安排，以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秩序冊為準。）

五、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參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及「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委員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5~7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應盡量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另樂曲創作調整評審人數為 2-3 人，以郵寄方式書審，採平均分數法，不現場評分。

六、報名程序及流程：

（一)報名日期與方式：

報名參賽之程序包含(1)**網路線上填報**（電子檔輸入）及(2)**現場資料審核(報名資料請準備一式 2 份，一份大會備查，另一份核章後由學校帶回妥善保管)**，完成以上兩項程序，才具備參與比賽資格。



（二)報名流程與注意事項：

1. 網路線上填報：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線上填報，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關閉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已填報之資料有誤，可於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填補或更改報名資料。（請至鹿鳴國中網站首頁 https://lmjh.chc.edu.tw/點選「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進入報名系統）
2. 現場資格審查: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至鹿鳴國中辦理現場資料審核收件，報名結果於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及鹿鳴國中網站，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未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
3. 各類組均須先上「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登錄資料並列印紙本一式 2 份，經學校核章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鹿鳴國中辦理報名（通訊報名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4. 教師組若為跨校組成之團隊，列印報名表核章後，依上述程序辦理報名。
5. **上述比賽報名表，指導教師欄位如為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或外聘人員，請務必註明。**
6. **個人參賽項目兩項以上(含團體及候補人員)者，應於個人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未詳實註明者，若比賽時間衝突，則不受理異動參賽時間申請。**
7.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8. 比賽之團體與個人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

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9. 高中階段無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賽說明：

(1)參賽者於報名期間自行至報名系統網站登錄資料並列印紙本一式 2 份，於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洽本府教育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務承辦人：李如玉調府教師(聯絡電話：753-1878)，完成學生身分證明查驗及核章。

(2)於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至鹿鳴國中辦理現場資料審核收件。

10. 未依上述報名流程及規定報名者，將由大會評估得酌情予以扣分。

七、出場序及個人項目指定曲抽籤：

(一)個人項目指定曲抽籤時間：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於鹿鳴國中舉行。

(二)公告個人項目指定曲抽籤結果: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公告於鹿鳴國中網站 (https://lmjh.chc.edu.tw/)

(三)出場序抽籤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鹿鳴國中舉行。

(四)公告出場序抽籤結果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公告於鹿鳴國中網站 (https://lmjh.chc.edu.tw/)

(五)抽籤方式：

1. 排定出場序：採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系統於現場以電腦亂數抽籤，不得有異議。
2. 個人項目指定曲：公開抽出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目。

(六)凡參賽者比賽時間衝突，得於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向鹿鳴國中提出書面申請，並經鹿鳴國中認可後，得予調整出場順序，逾時不予受理。

(七)領隊會議: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鹿鳴國中，辦理所有類組之領隊會議。

(八)本行程不另行通知。

八、評計方式：

(一)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項目：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二)音樂比賽項目：

1.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如遇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上班日)，隔日上午10時後可至本項比賽專屬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2. 參賽團隊及參賽者之評語和獎狀，將由承辦單位(鹿鳴國中及秀水國中)於比賽周完全結束後整理及印製，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統一郵寄至各校學務處訓育組，請各校及參賽者耐心等候。
3.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樂曲創作採平均分數法及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第一名評計名次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餘得並列名次。
4.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九、獎勵名額：

(一)合唱、直笛合奏項目國小的甲隊第一名及其餘各類組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並依表現成績依序核予名次及發給獎狀，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一律不錄取名次。分數差距超過 5 分者，名次不得並列，依序由次一名次錄取。

(二)**團體項目：**

1. 國小組、高中職組及教師組依各組表現程度錄取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
2. 國中組因「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規定，仍維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實際參賽隊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若該項評審認為參賽隊伍表現優異，得酌予增額錄取，但不列名次，僅頒給表現優良獎狀，且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國中組其他錄取規定如下：
   (1) 【行進管樂項目】因屬室外音樂類型，錄取比例提高至 50%。
   (2) 若參賽團隊獲得特優評分(90 分以上)，則不受錄取名額以三分之一限制，亦核予錄取名次。
3. **直笛合奏高中職組、直笛重奏類及口琴四重奏國小組無全國決賽項目。**

(三)個人項目：

1. 國小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總名額以該組實際參賽人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
2. 國中組仍維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實際參賽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
3. 錄取名次以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第四名 4 位、第五名 5 位、第六名 6 位為原則，並以此類推。

(四)若該類組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的團隊(第一名)已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則由第二名(或依表現成績第二順位)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五)若有獲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者棄權時，由同組之第 2 名（依成績次序）團隊（個人）函文向本府申請遞補參加全國賽。

(六)團體項目得獎者核發團體獎狀每人乙紙。團體項目參賽者名冊(需有上台參賽事實)應於賽後一個禮拜內將學生名冊 excel 電子檔上傳承辦學校提供之 google 表單。

1. excel 電子檔及 google 表單將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鹿鳴國中網站、秀水國中網站及本縣音樂比賽網站另行公告。
2. 請各校務必依限提供參賽者名冊 excel 電子檔(表演廳賽程請填寫於鹿鳴國中提供之 google 表單，小劇場賽程請填寫秀水國中提供之 google 表單)，提供前也應多加核對學生姓名，以利印製獎狀。
3. 各校承辦人收到獎狀後應立即核對，若有印製錯誤情況，請於期限內反映，逾期不受理。

(七)個人項目各類組中若辦理該類組初賽，初賽成績為取得縣級決賽資格之依據，不另頒發初賽獎狀或成績證明。

(八)各組第一名不得並列，如比賽所獲得成績相同時，由該項評審委員慎重研判並表決，重新判定。

十、**賽後敘獎**原則：

(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指導教師**給予**嘉獎 2 次**（不含表演賽），**第二至第六名指導教師**給予

嘉獎 1 次，均以 1 人為限，且同一指導教師指導多位學生於同一項目同時得獎時，僅給予最高名次之獎勵（**指導老師依網站報名表所列為準**）。若為校外指導教師或外聘教師改**頒發獎狀 1 張。**

(二)團體項目(含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學生組)：

1. 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及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或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名次在參加評比機關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
2. 第一名指導教師(含指揮)給予嘉獎 2 次（以 2 人為限），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予嘉獎 1 次（以 6 人為限）；第二至第六名及榮獲表現優良獎團隊指導教師給予嘉獎 1 次，以 2 人為限（含指揮），另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頒發獎狀 1 張，以 6 人為限。
3. 敘獎範例：

實際參賽學校	類組	獎勵名額(錄取名次)	敘獎原則
2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1位	第一名1校可敘嘉獎，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表現優良	
3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	第一名1校可敘嘉獎，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表現優良	
4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1位	第一名及分數較高的第二名，共2校可敘嘉獎(依表現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1位、表現優良	
5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2位	第一名及分數較高的第二名，2校可敘嘉獎(依表現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1位、表現優良	
6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	第一名及2位第二名，3校可敘嘉獎(依表現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1位、表現優良	
（以此類推）			

(三)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教師組：比賽獲得第一名之團隊參賽教師、指導教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2 次。

(四)直笛重奏教師組：獲得第一名之團隊參賽教師給予以嘉獎 2 次。

(五)各組指導教師之敘獎以**網站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變更指導教師之學校請在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由學校以公文向縣府教育處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六)行政人員最多得以擇一（優）項敘獎，其餘人員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其餘獎狀部分由本府另行發給。

柒、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比賽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

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由本會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申訴規定**: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該類組各項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上述無法裁決之爭議事件，本會授權決賽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三、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

四、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五、依據彰化縣 115 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申訴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設置「申訴事件處理小組」，處理賽程中所衍生疑義。

捌、附則：

一、 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二、 比賽賽務期間(含路程、領隊會議)請惠予**參賽人員、伴奏人員及帶隊教師公(差)假登記，參賽人員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本府不另行發文。

三、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 報到規定：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 時至 8 時 30 分，下午場次為 1 時至 1 時 30 分，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2. **團體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式2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分，不發給(或追繳)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團體項目比照全國賽不印製參賽證明，請各校依參賽者名冊自行印製。

3. **參賽團隊(者)報到時，同步簽領攝錄影貼紙(團體項目每隊 2 張，個人項目每人 2 張)(遺失恕不補發)。**

(三)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縣賽當日應攜帶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符實**進行驗證。

2. 個人項目

(1)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

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3. 個人項目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4.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

5. 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1)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擔任指揮、伴奏、翻譜人員及候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附照片數位身分資料佐證(教師亦同)**符實進行驗證。

(2)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至上臺演出前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參賽者不得上臺演出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參賽教師亦同。

(3)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由本府函請所屬學校懲處。

(四)自願棄權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比賽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由學校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函文送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主辦單位同意。

(五)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比賽者，請自行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報名，並將書面報名表 1 式簽名及蓋校印後，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免備文)親送或掛號郵寄（依郵戳為憑）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團體/個人項目』。

(六)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鋼琴調音A：442Hz)、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七)對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於抽籤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歌曲。

(八)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九)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十)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3. 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本會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或借用。

(十一)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憑攝錄影貼紙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十二)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

(十三)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錶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但參賽者不得以下列情事申訴。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
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四)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五)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六)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七)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八)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十九)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或銳利有違安全之物品等任何特殊效果，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相關演出內容及舞蹈動作等，請自負安全責任。

四、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五、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進行秩序管控。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六、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七、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

八、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如有修正，經奉准後另行公布。

九、本實施計畫請參賽者詳加參閱，若仍有疑義，請電詢承辦學校或本府教育處。

(一)承辦學校(表演廳賽程)：鹿鳴國中

(電話：04-7713846 輔導處分機 241；地址：505 彰化縣鹿港鎮頭南里頂草路三段 16 號)

(二)承辦學校(小劇場賽程)：秀水國中

(電話：04-7696031 學務處分機 300)；地址：504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02 號)

(三)本府教育處：社教科(電話：04-7531840；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申訴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一、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申訴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依申訴事件性質分「大會申訴事件處理小組」、「本府申訴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三、大會申訴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要點柒、申訴規定之事項。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審議申訴事項，並做成決議。

（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四、大會申訴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擔任，小組由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副主任(縣府人員)一人及評審長一人組成。

五、大會申訴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六、本府申訴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議大會申訴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二）審議不服大會申訴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三）審議其他相關申訴事項。

七、本府申訴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或副處長)擔任，小組成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或副處長)、社會教育科科長及本項比賽承辦學校校長組成之。

八、本府申訴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府指派人員擔任。

附件 1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適用

<table>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校　　長</td><td rowspan="2"></td><td>指導教師 1</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導教師 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比賽類別</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勾選
組別</td><td>無分
A、B 組</td><td></td></tr>
<tr><td rowspan="2">分
A、B 組</td><td>□A 組(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具 A 組資格身分)
1.□成員全具 A 組資格
2.□具 A 組資格成員達團隊成員三分之一：
成員具 A 組資格____人，普通班____人
3.□成員具 A 組資格且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三分之二：本校符合 A 組資格且主修該項目類組學生總計____人，其中本次參賽____人</td></tr>
<tr><td>□ B 組</td></tr>
<tr><td>比賽場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比賽場次</td><td>115 年 11 月　日第　　場次</td><td>出場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參賽人數</td><td>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td><td>位</td><td rowspan="4">候補人數</td><td rowspan="4">共　　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td><td>位</td></tr>
<tr><td>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td><td>位</td></tr>
<tr><td colspan="2">以上合計人數共　　位</td></tr>
<tr><td rowspan="2">領隊姓名</td><td row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參賽學生證明（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並符合本比賽組隊規定。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適用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____名；另有新增名單____名，更換名單_____名。

注意事項：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2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結束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附件 2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彰化縣 115 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適用

<table>
<tr><td>縣 市 別</td><td colspan="5">彰化縣</td></tr>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5"></td></tr>
<tr><td>校　　長</td><td colspan="2"></td><td>指導教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比賽類別</td><td colspan="2">□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臺灣客家語系
□臺灣原住民族語系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td><td>比賽組別</td><td colspan="2">□國小組 □國中
□高中職組</td></tr>
<tr><td>指定曲</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自選曲 1</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自選曲 2</td><td></td><td>作曲/詞/編曲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比賽場次</td><td colspan="2">年　月　日第　　場次</td><td>出場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參賽人數</td><td>1. 正式參賽學生</td><td>位</td><td rowspan="5">候補人數</td><td colspan="2" rowspan="5">共　　位</td></tr>
<tr><td>2. 不限身分之指揮</td><td>位</td></tr>
<tr><td>3. 不限身分之伴奏</td><td>位</td></tr>
<tr><td>4. 不限身分之翻譜人員</td><td>位</td></tr>
<tr><td colspan="2">以上合計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 至 65 人)</td></tr>
<tr><td rowspan="2">領隊姓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茲證明本校參加「彰化縣 115 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冊列參賽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續頁請蓋騎縫章）

彰化縣115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語系　　組

參賽者名冊

-彰化縣115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適用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____名；另有新增名單____名，更換名單_____名。

※注意事項:1.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2份。2.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計畫「捌、附則：三(二)(三)」辦理。 3.學生無學號者請以學校參賽可自行辦識之編號替代。4.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社團老師擔任指揮、帶隊老師擔任伴奏等。5.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結束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時，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6.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 3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教師組適用

縣 市 別	彰化縣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教師**		
比賽類別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臺灣客家語系 □臺灣原住民族語系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		比賽組別	□教師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教師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之伴奏 /翻譜	位			
	以上合計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 至 65 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茲證明本校參加「彰化縣 115 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本實施要點之人員。

冊列參賽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續頁請蓋騎縫章）

彰化縣115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語系　教師　組

參賽者名冊-彰化縣115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教師組適用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正式/代理/代課/退休教師)				備　　註 (正式/代理/代課/退休教師)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___名；另有新增名單___名，更換名單___名。

※注意事項:1.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2份。2.繳交規定參照本實施計畫「捌、附則：三(二)(三)」 辦理。 3.學生無學號者請以學校參賽可自行辦識之編號替代。4.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社團老師擔任指揮、帶隊老師擔任伴奏等。5.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結束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時，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6.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附件4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直笛重奏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首頁）

學校全銜			
校　　長			
比賽類別	直笛重奏教師組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重奏 （例如二重奏、三重奏、四重奏等，請自行修改）			
參賽人數 （應與演出曲目聲部數一致）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　　註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參加「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直笛重奏教師組」冊列參賽者（如後所列）皆為本縣學校之教師。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續頁請蓋騎縫章）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直笛重奏教師組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　　名		照　　片	2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正式/代理/代課/退休教師）				備　　註（正式/代理/代課/退休教師）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教師**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2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結束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參賽者名冊人數應與演出曲目聲部一致，提送參賽者名冊時，若正式人員無法參賽，得更換為候補上台，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5

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直笛重奏國小甲/乙/丙組、國中組、高中組參賽者名冊（首頁）

學校全銜			
校　　長			
比賽類別	直笛重奏國小甲/乙/丙組、國中組、高中組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重奏 （例如二重奏、三重奏、四重奏等，請自行修改）			
參賽人數 （應與演出曲目聲部數一致）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　　註			

參賽學校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參加「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直笛重奏國小甲/乙/丙組、國中組、高中組」冊列參賽者（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續頁請蓋騎縫章）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直笛重奏國小甲/乙/丙組、國中組、高中組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　名		照　片	2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聲　部				聲　部		
	學　校				學　校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 2 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結束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參賽者名冊人數應與演出曲目聲部一致，提送參賽者名冊時，若正式人員無法參賽，得更換為候補上台，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 6

○○縣(市)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

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草案)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學校：_____ **聯絡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備註：「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以下以「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簡稱之。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管樂合奏 B 組 □管弦樂合奏 B 組 □弦樂合奏 B 組 □國樂合奏 B 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___名。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如申請學生超過 3 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 A 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合奏 B 組。 □其他，請說明：_____

<table>
<tr><th colspan="2">四、學生接受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安置情形</th></tr>
<tr><td>課程實施
簡要說明
(如有 2 名以上學生，請就各別學生情形分別列點說明。)</td><td></td></tr>
<tr><td>課程實施時數</td><td>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td><td></td></tr>
<tr><td>項目</td><td colspan="3">授課時間(週/時)</td></tr>
<tr><td>主修</td><td></td><td></td><td></td></tr>
<tr><td>副修</td><td></td><td></td><td></td></tr>
<tr><td>視唱</td><td></td><td></td><td></td></tr>
<tr><td>樂理</td><td></td><td></td><td></td></tr>
<tr><td>聽寫</td><td></td><td></td><td></td></tr>
<tr><td>合奏</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
(請說明)</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學校社團/團隊 名稱	
學校樂團總人數	共_____人(包括資優生)， 其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共_____人。
擬報名參賽類組(A組) 困境說明	
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編制現況，詳附件一(請填附件一)。	
二、校內協助本案申請學生相關輔導情形說明	
校內協助輔導 情形說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確認）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二)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三)

核章欄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 6 之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優生人數(2)	資優生比例 (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笙			
嗩吶			
柳琴			
揚琴			
琵琶			
揚琴			
琵琶			
其他(請詳列類別)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附件 6 之二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

切結書

一、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均確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比賽類別 B 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一）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班型。

（二）無雙重身分聲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

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班型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之三：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請自行提供）